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5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提名朱桂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鉴于蓝永强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、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桂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朱桂龙先生的个人简历及《独立董事履历表》等资料，本人认为他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朱桂龙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蓝永强、姚作为、高新会、易奉菊

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